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謝宇笙  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usenus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257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57687A00\_ATTCH2. pdf、0257687A00\_ATTCH3. pdf、  
0257687A00\_ATTCH4. pdf、0257687A00\_ATTCH5. odt、0257687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機制，並透過輔導訪視確保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，請貴校配合旨揭計畫辦理，並務請轉知設籍於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與家長，俾維護學生相關權益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個人實驗教育訪視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成果發表會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有辦理「個人」實驗教育者(學生請務必出席)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。
- 3、辦理日期：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至28日(星期四)及4月1日(星期一)，計5天。
- 4、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：

(1)請於當日繳交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，書面1式3份



(如附件1-1)。並將自評表(含簽名掃描)之電子檔，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交至設籍學校(檔名：訪視自評表-○○區學校名稱學生姓名)。

(2)訪視時間計10分鐘，包含8分鐘以內之實驗教育成果報告(簡報、表演等，形式不拘)及2分鐘與訪視委員面談。

5、請設籍學校配合事項：收整貴校學生之自評表(含簽名掃描)之電子檔，於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前，以單一電郵傳送至隆田國小總務處黃小姐(tn@ltes.tn.edu.tw，郵件主旨：訪視自評表-○○區學校名稱)。

6、辦理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1)採取成果發表會方式進行，請家長與學生依所安排之場次時間準時參加(發表會場次暨時間規劃表，如計畫內容所示)。

(2)現場教室設備：筆記型電腦、液晶電視(含聲音輸出)、飲水機等。

(3)受限於教室空間有限，若需大場地展演之成果，建議可先預錄為數位檔案，至現場撥放。

(4)家長學生當日請先至報到處簽到，進入訪視教室後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干擾其他學生發表(若需要休息或其他事項，請至場地D志工辦公室)。

7、輔導訪視委員由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2-3位擔任之。

(二)實地訪視：

1、實施對象：設籍學校、委員或本局認為有必要實地訪視者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實施實驗教育之現場。

3、辦理日期：108年4月11日(星期四)，計1天。

4、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：

(1)請於訪視當日繳交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，書面1式3份。

(2)依據排定時間到實施實驗教育現場，辦理實地訪視(學生請務必出席)。

5、辦理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1)由委員至現場進行輔導訪視。

(2)請學生及申請人就個案輔導訪視自評表的訪視指標呈現與說明。

三、有關本年度輔導訪視事宜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辦理；亦可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查詢表件及訊息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>)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官田區隆田國小總務處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轉833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9/02/26  
15:34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